

演藝廳撤銷借用切結書

本人 原預定於 年 月 日(星期)
借用本校演藝廳舉辦音樂會，因故變更而撤銷本
次借用並辦理退費。

為免因規避「改期行政處理費」而辦理撤銷場
次，若於本學期至下一學期間有重新申請原案演
藝廳借用之情事，則視為改期，願依規定加收改
期行政處理費 500 元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